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七批废止的部门规章的决定

（2026年1月1日自然资源部令第20号公布

经2025年12月26日自然资源部第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

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

为了加快推动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改革，贯彻落实新实施的《矿产资源法》，自然资源部对涉及的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自然资源部决定废止以下部门规章：

一、《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》（199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发布，根据2010年11月30日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，根据2016年11月25日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〈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。

二、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（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，根据2015年5月6日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〉等5部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，根据2016年1月5日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，根据2019年7月16日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